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